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五)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重新评审报告 财政部门	<p>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p> <p>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p> <p>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p> <p>6.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p> <p>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七条</p> <p>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条</p> <p>6.《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p>	

二、监管监督

接受监督 检查	<p>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p> <p>3.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4.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p>	<p>1.《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p> <p>2.《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p> <p>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评审违 规报告	<p>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p> <p>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不得接 受赠品、 回扣	<p>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p> <p>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依法 回避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p>	<p>1.《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二条</p> <p>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五条</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